

证券代码：430701

证券简称：立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01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“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误载为“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该公告出现了误载，特此更正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